



# 法律簡訊

## 越南政府正式允許企業申請延期繳納稅款與土地租金

越南政府最近頒布《第41/2020/ND-CP號法令》以明定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政策。據此，自2020年04月08日起，各家企業、經營戶可以申請延期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以及土地租金。

### 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政策之適用對象

本法令適用於下列五類對象：

1. 專門在下列經濟行業中從事生產、製造、加工之各家企業、組織機構、個體經營戶（家庭經營或個人經營）：農業、林業及水產業；食品生產及加工；紡織業；製衣業；皮革及其製品生產；木材加工與由木、竹、莎勒竹製成之產品（床、櫃、桌、椅除外）生產；由稻草、編織材料製成之產品生產；紙及其製品生產；橡膠及塑料製品生產；非金屬礦物製品生產；金屬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表面處理、電鍍及塗裝加工；電子產品、電腦及光學製品製造；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輛製造；床、櫃、桌、椅等產品生產。以及專門從事建設行業之各家企業、組織機構、個體經營戶（家庭經營或個人經營）。
2. 專門在下列經濟行業中從事生產、製造、加工之各家企業、組織機構、個體經營戶（家庭經營或個人經營）：倉儲運輸；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教育及培訓；醫療行業及社會援助活動；房地產經營活動；勞動及職業服務；旅行代理商、旅行社經營以及旅遊行程安排及推廣支持服務；創作、藝術及娛樂活動；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相關活動以及其他文化活動；體育、娛樂活動；電影放映活動。

本條第1款及第2款中之經濟行業名單受限於由越南總理頒布《第27/2018/QĐ-TTg號決定》中之越南經濟行業系統。

3. 專門從事優先發展計劃中之輔助工業產品生產及重要機械產品生產之各家企業、組織機構、個體經營戶（家庭經營或個人經營）。

優先發展計劃中之輔助工業產品名單受限於由越南政府於2015年11月03日頒布之《第111/2015/QĐ-ND-CP號法令》。

《第41/2020/ND-CP號法令》-- 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土地租金延期政策。

於2020年03月18日頒布之《第245/TLD號函》-- 關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得以延期繳納工會經費。

《第01/2020/TT-NHNN號公告》-- 信用機構和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重新安排還款期限，減免信貸利息及手續費，保持債務組。

於2020年03月17日頒布之《第860/BHXH-BT號函》-- 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對象暫停向退休撫卹基金上繳社會保險費並不加計滯納金。

於2020年03月25日頒布之《第1064/LĐTBXH-QHLDL號函》-- 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現停工的工資發放及勞動者規章制度提供說明。



4. 小型、微型企業劃分標準受限於由越南政府頒布之《第04/2017/QH14號小型、微型企業援助法》、《第39/2018/ND-CP號法令》——小型、微型企業援助法施行細則。

5. 信用機構、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依照越南央行規定採取援助措施以協助本為企業、組織、個人因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或COVID-19）受到影響的客戶。越南央行負責發佈參與客戶援助之信用機構、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名單，以利於稅收管轄機關依照本法令執行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

## 延期不得逾五個月

本法令明定稅款延期期限。

### 企業所得稅

2019課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及2020年第一季、第二季課稅期的企業所得稅應暫繳稅款，亦得延期。

延期期限為五個月，自企業所得稅納稅期限屆滿日起算，並且保證符合稅收管理相關法規。

若企業、組織已按照2019年稅務結算申報結果向國家金庫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則該企業、組織可以辦理調整以將已繳稅款轉作繳納其他應納稅款。

### 土地租金

本法令明定：對於由越南政府直接出租之土地使用權，各家企業本應按照由職權機關（主管機關）以每年徵收租金形式簽署之決定書或契約支付2020年第一期之土地租金，亦可延期支付。

延期期限為五個月，自2020年05月31日起算。

### 增值稅（進口增值稅除外）：

上述企業、組織按照2020年3月、4月、5月、6月課稅期之增值稅應納稅款申請延期納稅（適用於按月申報），或者按照2020年第一季、第二季之增值稅應納稅款申請延期納稅（適用於按季申報）。

延期期限為五個月，自增值稅納稅期限屆滿日起算，並且保證符合稅收管理相關法規。

若納稅人對延期課稅期辦理稅務補充申報，導致增值稅應納稅款增加，並且在延期納稅期限屆滿前向稅務機關提交申報，則延期稅款將包括因補充申報而產生的補繳稅額。

若企業、組織屬於上述延期政策之適用對象，則繼續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辦理增值稅申報並提交月度或季度稅務申報表，但暫時可以不按照增值稅申報表中之已申報稅額繳納稅款。

月度或季度增值稅可以延期申報如下：

課稅期	增值稅納稅期限
• 2020年3月課稅期	2020年09月20日
• 2020年4月課稅期	2020年10月20日
• 2020年5月課稅期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6月課稅期	2020年12月20日
• 2020年第一季課稅期	2020年09月30日
• 2020年第二季課稅期	2020年12月30日

## 延期程序及手續精簡

根據本法令，若納稅人屬於延期政策之適用對象，則僅需按照規定表格（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稅收主管機關提交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表，同時依照稅收管理相關法規在提交月度（或季度）稅務申報文件時一次將所有需要申請延期之各種稅捐與土地租金一併申請。

若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表不跟月度（或季度）稅務申報文件一併提交，則延期申請期限為2020年07月30日。稅收主管機關亦將受理在企業提交延期申請表前且符合延期條件的所有課稅期之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

若越南政府在不同地區將土地使用權出租予納稅人，納稅人稅務主管機關有責任向出租土地所在的稅務機關提供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表影本。

納稅人自行確定並保證按照本法令的適用對象辦理延期申請，同時對此承擔法律責任。若納稅人於2020年07月30日後提交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表，則不得依照本法令辦理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

在延期納稅期間，根據稅款與土地租金延期申請表，稅務機關將不對可延期繳納之稅款與土地租金加收滯納金（包括企業在提交月度（或季度）稅務申報文件之後、於2020年07月30日或之前提交延期申請表）。

## 延期繳納工會經費

越南勞動總聯合會於2020年03月18日頒布《第245/TLD號函》，關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得以延期繳納工會經費。

據此，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生產經營企業的2020上半年工會經費繳納期限准予延至2020年06月30日。

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企業是指參加社會保險而必須停工的員工人數在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員工總人數高達50%以上。

延期期間過後，Covid-19疫情尚未消退且企業仍處於困境中，則繼續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根據信用機構內部規定而減免信貸利息及手續費

央行頒布《第01/2020/TT-NHNN號公告》明定信用機構和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重新安排還款期限，減免信貸利息及手續費，保持債務組的多項措施。

據此，信用機構和外國銀行駐越南分行基於內部規定對信貸活動產生的未償債務（企業債券投資，購置活動除外）做出減免信貸利息或降低收費標準之決定，包含：

- 2020年01月23日至總理宣佈戰勝Covid-19疫情之日起三個月後翌日期間的到期應付本金和/或利息義務；及
-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使營業額及收入下降而無法履行已簽訂合同或協議如期償還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戶。





## 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現停工的工資支付指南

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於2020年03月25日頒布《第1064/LDTBXH-QHLDTL號函》，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現停工的工資發放及勞動者規章制度提供說明。

相關到受Covid-19疫情影響出現停工的工資，越南勞動部要求企業根據《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第98條》規定和引致停工的原因以確定工資支付額度。

對直接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工的勞動者，企業須按照雙方協商的額度支付職工工資，但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法第98條第3款），包括下列情況：

- 根據職權機關要求暫未返回越南工作的外籍勞動者；
- 務必實施隔離措施的勞動者；
- 因企業所有主或其他職工在實施隔離期間而必須停工，或者尚未能復工的勞動者；

針對物資來源或交易市場遇到困難而不能為職工安排正常工作的企業，則根據《勞動法第31條》規定暫時調移職工做另一份工作，或根據《勞動法第32條》規定與職工協商一致暫停履行勞動合約。由於收縮產線而減少勞動力，則根據《勞動法》第38條或第44條執行。

## 暫時停止向退休撫卹基金上繳社會保險費

越南社會保險局於2020年03月17日頒布《第860/BHXH-BT號函》，直到2020年06月底或2020年12月底，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對象暫停向退休撫卹基金上繳社會保險費並不加計滯納金。

依本函，從事客運服務、旅遊服務、住宿服務、餐飲服務以及其他特殊行業的企業因疫情面臨困難，致使無法為職工安排工作，其中，參加社會保險而必須停工的員工人數在暫停生產、經營之前的勞工總人數高達50%或以上，或由於疫情造成資產總值（不含土地資產價值在內）損失超過50%的情況下，根據2014年《社會保險法第88條第1款》規定而執行。

此外，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時停止向退休撫卹基金上繳保費期間，並無違反跡象的企業，保險機關不對其進行行業檢查，亦不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法規遵守進行檢查。

##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

##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公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9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11B吉靈Hapro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官網：[www.uniaudit.vn](http://www.uniaudit.vn)